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肖波	5	0	5	0	0	5

2022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情况，认真审阅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内容，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前次财务报表调整的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2、《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见》	
--	--	----	--

同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2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了解公司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标准和程序等事项提出建议，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作用，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2022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内部审计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外部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公司重要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评价。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2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和方式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短信、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六、培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 (2) 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 未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上述内容为本人对于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肖波

2023年4月26日